

合 約 書

立合約書人

TJ 工作室 (下稱甲方) _____ (下稱乙方)

茲就甲方聘請乙方參與《劇場的未來》製作一案，本合約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職務：_____

二、排練、試演、演出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排練時間，以雙方議定之排練時間表為主。

演出時間：112 年 9 月 24 日。

三、工作酬勞及付款方式

1. 工作酬勞：新台幣_____元整 (NT\$_____)(含稅)。支付方式：現金 匯款
2. 付款方式：分兩期支付，第一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，簽約後 14 日內付款
第二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，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付款

四、著作權條款：乙方同意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。

五、保險：甲方保證在本節目製作、演出、撤台期間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，如有任何事故發生時甲方應負責緊急處理，並應協助乙方日後所有理賠事宜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處理：任何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(地震、颱風、戰爭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國家政策及群眾暴動等)致取消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，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，待甲方停演或擇期執行情形，應立即與乙方進行協商。

七、損害賠償及違約金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，乙方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，乙方並應於 1 個月內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費用，並賠償甲方簽約酬勞之三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八、管轄法院：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共同創作 / 領銜演出

黃馨儀 張攏米 李晉杰 劉宛頤

請問，可以幫我簽個名嗎？

勞動權益論壇劇場



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主題專區

你的工作有簽約嗎？
該如何保障自己的著作權？
工作合約上的條款你都看得懂嗎？



回饋問卷

主辦單位：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

贊助單位： 國藝會

執行統籌：曾福全

燈光設計：李晉杰

演出場次：2023年9月24日（日）1430午場
1930晚場

行政協力：林慕真、程德匯

主視覺規劃：曾福全

彩排場：2023年9月23日（六）1930晚場

音樂設計：林慕真

演出地點：牯嶺街小劇場一樓實驗劇場
（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5巷2號）